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臺北市立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臺北市立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4年6月26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7年5月22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訂8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103年4月9日通過組織章程並於109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委員包含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及體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為教師代表、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事務討論及決策機會。 2. 111年分別於5月16日及11月7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4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4名專責輔導人員111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55小時、B：48小時、C：111小時及D：106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各系教師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評議要點，並於107年3月14日修正通過，明定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家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詳實，惟部分中文用詞宜將「方案」改為「計畫」，各學期所提供之服務不宜使用「○學年○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 2. 個別化支持計畫宜納入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項目。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紀錄彙整表所呈現的會議時間跨數個月(1 月到 4 月、8 月到 11 月)，建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宜在上學期或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訂有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範課業輔導申請與審核機制。審核過程中會針對特殊個案與教師討論。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在每科每週 2 小時原則下，根據學生程度與需求再增加課業輔導時數。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有詳實之轉介紀錄，惟未提供轉介後的追蹤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1. 活動分博愛與天母校區辦理。 2. 建議有整體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針對活動與資源教室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與結果分析，亦有年度檢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 分)	針對各類感官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具，提供完善的考試服務。如提供聽障學生聽打員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以調查表實施成效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資源教室訂定各項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及協助辦法，並確實執行。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資料記錄詳實。 2. 建議除量化調查外，亦可有質性意見之蒐集。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學校能依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辦法辦理相關轉銜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校能制定調查表格，對全體畢業生進行追蹤輔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12.5%。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除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人事費用外，並能進行考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經費執行率達97%，並進行各項經費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天母校區之資源教室與學輔中心共用，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寬敞、足夠的休憩與課輔空間。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的滿意度調查分析係以量化為主，建議進一步蒐集質性意見，並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於「資源教室網頁」設有無障礙專區，惟需先進入「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項下的「資源教室」項下；建議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可放在學校首頁明顯處，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址。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並於平臺登錄改善計畫。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訂有委員遴選方式。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 敘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時間及次數，並檢附會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除討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外，亦有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學務處，並有專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之分工執掌相關內容。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11 年度性別平等預算與 112 年度性別平等預算金額均相同，惟 111 年度支出 183,067 元，支出超過預算，建議預算編列宜以實際需用金額為目標。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附件中未見相關條文。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依學校特質呈現統計結果。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名單宜註明性別，以利得知確實的性別比例，如考績委員會名單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說明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影響所造成之心理困擾進而求助輔導中心的學生，111 年為 8 人，惟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雖於學則中列入對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範，惟教育部要求須提供的分工表則未提出。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系所、通識與師培等相關單位設置多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惟為全校學生開設之通識教育所開之 4 門課程中，僅 1 門「性別平等教育」開設 2 班次，另外 2 門為性別平等融入課程，而其中「永續發展目標概論」性平融入的單元偏少，建議通識課程開設更多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 新進教師研討會相關資料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 2. 附件 4-1 未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課程之具體內容，無法判別是否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雖已說明獎勵教職員工生之相關內容，惟未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建議獎勵學校人員參與培訓。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1. 相關規定、申訴及申復等流程，均公告周知。 2. 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辦理校內 14 場學生性別議題活動，並附有參與人數等相關佐證資料。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所提供資料係校內圖書館辦理之書展及電影展活動，非屬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圍。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雖有提供與臺北市政府副市長合照及附小網頁，惟相關計畫內容非屬本項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教育相關工作範圍。
		2.學校印製並發行情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僅提供圖書採購清單，與本項指標所定範圍不符。